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Stephanie 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守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內或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兩者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所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可購回或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名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
6. 倘閣下有「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所界定之殘疾，並需要特別安排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通過電子郵件enquiry@easyonefg.com附上閣下聯絡電話告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與閣下聯絡。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理之困難。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